

陕西省商务厅 2025 年度境外重点展会 承办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行政规章，就陕西省商务厅（甲方）委托 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承办陕西省商务厅 2025 年度境外重点展会承办服务项目中 2025 年沙特阿拉伯国际纺织服装工业展展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沙特阿拉伯国际纺织服装工业展展会项目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1.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

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1.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或完善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材料交由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使用；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1.5 甲方对展品运输费、仓储及报关、报检费用给予补助，补助费每个企业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1.6 甲方对公共布展费用予以补助，以中标金额为准（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中）；

1.7 甲方对标准以内参展人员境外食宿予以补贴，每户企业补贴不超过人民币 5100 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与展会组织方或展会独家代理、国内一级代理机构联系确定展会展位（其中每个标准展位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并组织陕西省企业参加指定展会，其中组织企业数不少于 10 家（以实际企业法人予以认定），少于 10 家项目将不予支持。对 2024 年度进出口额超过 6500 万美元的企业乙方可补贴 2 个标准展位，对 2024 年度进出口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乙方只补贴 1 个标准展位，参展企业中 2024 年度无进出口额的企业数量不得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进出口额认定口径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2.2 乙方负责组织参展企业人员有关商务礼仪、谈判技

2.8 乙方负责在结束后 30 日之内，将参展工作总结（含实际费用决算）、参展成果统计和企业调查问卷等提交给甲方，并按照甲方有关要求提交经费核销相关资料；

2.9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其他经贸活动的配合工作。

三、服务费标准

1、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为 199,300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2、本合同服务费含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另行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前述服务费、及乙方垫付的展位费、标准内的运输费及报关、报检费用和标准内的公共布展、人员补贴费用，在展会活动结束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备的经费核销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同意支付后，在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合法税票及完备的经费核销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约定。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和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6MACGEP305G

银行账号：102 506 006 4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赵亿

地址

电话

地址

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河大道1号外；
大厦1705室
15353702025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